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聚寶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緝字第1464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9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聚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聚寶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併同受刑人之請求，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訛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幫助一般洗錢罪，所犯時間介於民國112年5月9日至同年8月28日間，犯罪類型類似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似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之人格、各罪之關係（即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）、於數罪併罰調查表所表示之意見及刑罰邊際效應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黃憶筑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